

云南民族大学文件

云民大发〔2020〕64号

关于印发《云南民族大学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云南民族大学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试行)》已经学校2020年第25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民族大学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对离退休干部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的要求，强化政治引领，坚持政治上关心，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组织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并进一步做好在职和退休的衔接工作，学校特建立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

一、组织专题谈话

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教职工所在学院部门负责人与教职工进行专题谈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正高级职称和副处级职务以上（含副处级）教职工退休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谈话；副高职和副处级以下教职工退休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谈话。肯定教职工工作贡献，并了解教职工思想，征求教职工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引导教职工及时调整心态、转换角色、保重身体，确保教职工思想稳定。

二、举行荣退仪式

学校退休文件下发后的次月，由学校离退休工作处和校工会一同负责组织荣退仪式。

（一）参加人员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参加正高职和副处级以上（含副处级）教职工的荣退仪式；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参加副高职和副处级以下教职工的荣退仪式。

- 2、校工会负责人
- 3、原学院部门负责人
- 4、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
- 5、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如退休职工是党员）
- 6、各老年协会负责人

（二）仪式的主要内容

- 1、颁发退休证书，赠送退休纪念品。

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校工会和原学院部门负责人为教职工颁发退休证书（人事处准备）、赠送退休纪念品（校工会准备），肯定和褒奖教职工爱岗敬业、积极奉献的精神，鼓励教职工继续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

- 2、安排服务衔接

离退休工作处相关人员为退休教职工讲解各项退休政策待遇和各类活动组织情况；按照党支部分配原则，由教职工归属的党支部书记介绍党支部组成人员、党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各老年协会负责人了解教职工兴趣爱好、介绍协会入会细则和活动开展情况。

三、开展家庭走访

离退休工作处在教职工退休后，安排专人到教职工家中走访，了解家庭情况，建立退休教职工台账。对有特殊困难的教职工，要及时建立帮扶机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慰问，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四、引导发挥作用

及时了解退休教职工的特长专长，介绍学校相关“银发”工程情况，发挥教职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志愿服务和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中来，争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参与者、清廉家风的传承者。

五、开展学习培训

定期举办新退休教职工培训班，以适应退休生活、发挥作用、养生保健为主要内容，采取专题讲座、协会研讨、分享微信群等方式，让新退休教职工及时了解国家对云南省对离退休工作的要求，科学规划退休生活，顺利转换角色。

六、加强纪律教育

通过召开专题讲座、离退休职工大会、春秋季节考察等专项活动，传达国家关于讲座、论坛、刊物出版、企业社团兼职以及出境等方面的相关纪律规定，加强日常提醒，引导教职工做讲政治、守规矩的表率。

各学院和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互相配合，认真实施，切实把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落实好，维护学校和谐稳定的局面。